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柯博文
　　張惠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民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郁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政劭
被　　告　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中
被　　告　梁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博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惠君1,00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21,6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查本件原告分別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其付款地皆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柯博文執有被告郁昇營造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被告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及被告梁振盛背書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1紙。詎柯博文於108年10月1日提示請求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。

（二）原告張惠君執有被告郁昇營造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被告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及被告梁振盛背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1紙。詎張惠君於108年10月1日提示請求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嗣被告雖已清償90,000元，惟尚積欠1,000,000元未為清償，是張惠君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0,000元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0、21至22頁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均屬有據，已如前述。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之提示日均為108年10月1日，均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

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、22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柯博文就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；張惠君就被告迄未清償之1,000,000元，均請求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柯博文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90,000元；張惠君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0,000元，均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1	CU0000000	1,090,000元	108年9月30日
2	CU0000000	1,090,000元	108年9月30日